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26號

聲請人 丹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斌

訴訟代理人 陳惠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09號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新聞紙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0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4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除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外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卷查明屬實，則聲請人之聲請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林義守	丹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高雄分行	00-0000000	72,650元	107年8月31日	FR00000000	

